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。

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2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预案需补充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，公司拟设定为“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”。具体补充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补充前：

“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”

补充后：

“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”

#### 二、补充前：

“五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”

补充后：

“五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

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